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2190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〇號

上訴人何文雄

訴 訟代理 人 林 凱 倫律師

被 上訴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利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E&E HO LDING CO.

法 定代理 人 何劉連連

訴 訟代理 人 黄 虹 霞律師

被 上訴 人 大華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忠雄

被上訴人何麗純

何劉連連

上列五人共同

訴 訟代理 人 鄭 錦 堂律師

李 保 祿律師

被 上訴 人 何 武 雄 住台北市〇〇〇路3號10樓之2

蕭 雅 莞 住同上

何 潤 芳 住台北市〇〇〇路〇段81巷9號14樓

何 聖 奈 住同上

何綾音 住同上

何優輝 住同上

兼 上列四 人

法 定代理 人 何 住同上

被 上訴 人 何林桂如 住台灣省桃園縣蘆竹鄉〇〇〇街27號 8樓之1

何秀雄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八年 度上更(三)字第六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 未論斷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 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沈 方 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

V